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莊皓昭
聯絡電話：02-23566107
傳真：02-23565508
電子信箱：moi166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0022476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疫情警戒第二級延長至
111年1月10日，現行宗教場所及宗教集會活動防疫措施繼
續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貴轄宗教團體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防疫措施(110年11月29日修訂版)可至本部「全國宗教資訊網」(網址：<https://religion.moi.gov.tw>)「最新消息」區下載參用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如針對特定區域或特殊事項，實施較嚴格之防疫措施者，從其規定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